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鎮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9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鎮漢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鎮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9月5日前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故附表之罪合於定刑要件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本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有期徒刑6月以下定應執
02 行之刑。本院審酌附表之罪罪質相同，且均為戕害自身法益
03 行為，但犯罪時空差距甚遠，故責任重複非難性中等，次審
04 酌附表之刑均為短期自由刑，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效果較未顯
05 著，兼衡預防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
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
07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韋彤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